

刑  
案  
匯  
覽

印

刑案匯覽卷四十

目錄

妻妾毆夫

發遣釋回毆死被翁嫁賣之妻

毆死居喪改嫁後復背逃之妻

同姓爲婚夫將妻毆死

妻妾毆夫分別的決收贖

故殺妻命止應擬徒

夫商同妻將妻謀死

故殺明媒正娶不知賣休之妻

調姦子媳被妻斥責毆妻自盡

欲將妻嫁賣不從故殺妻命

故殺曾因被拐休出有主之妻

殺死犯姦休出復向央留之妻

逼妻服毒圖賴致毒斃妻命

殺死妻並兄妻從重科斷

求歡不遂致斃妻命

殺妻之案不得援照丁乞三存

母僅令毆責子將妻毆致斃

尊長僅令訓責輒毆妻致斃

有妻而又娶妻毆死後娶之妻

兩房各爲娶妻後娶之妻作妾

毆傷不孝有據之妻抽風身死

毆傷妻餘限內因風身死

夫謀殺妻傷而未死

向童養妻圖姦摳破陰戶身死

挾嫌污毆其媳致婦被夫毆死

誤信奸徒捏姦殺死無辜之妻

被人慾思逼妻賣姦將妻毆死

疑妻並非處女逼認亂倫休棄

捏妻與人通姦訛詐致妻自盡

夫毆死妻狡供不認兩遭蒸檢

迫於姑命聽從幫按致夫篤疾

被夫逼令賣姦拒姦訛斃夫命

被夫屢次毆逼賣姦將夫毆死

毆死不孝之夫立決改爲監候

妻毆死夫情輕止准疏內聲明

回殴致斃圖姦養媳之夫

因夫求歡伸腿勢猛誤斃夫命

逼斃及毆死妻妾奴婢七命

殺死妻父跡近於謀毆令嚴審

妻母將妻改嫁故殺妻母

因妻母教妻賣姦將妻母殺死

因妻母縱妻改嫁將妻母燒死

妻父將妻改嫁毆死妻父

婿與外人謀殺妻父

殴死未婚妻之母

殴傷妻之繼母身死

踢傷改嫁妻母酌量減科

妻母與婿均屬無恥未便凡論

謀殺病婿無所義絕未便凡論

因女犯姦被婿尋閑將婿謀死

同姓親屬相殴

殴傷無服族叔成篤加等擬重

毆傷無服族姫成廢應加一等

共毆餘人服制雖盡有關尊卑

原謀及餘人分均卑幼

刑案匯覽卷四十目錄終

卷四十 目錄



刑案匯覽卷四十

妻妾毆夫

發遣釋回毆死  
被翁嫁賣之妻

河撫

題雲大小扎傷林李氏身死一案查夫逃亡

三年不還例准告官給照別行改嫁至夫因犯罪發

配久無音信應否准其改嫁例無明文此案雲大小

於嘉慶十四年因雞姦陳石頭未成發遣黑龍江杳

無信息回家十八年間伊父雲士安因歲歉家貧該

犯存亡未卜將媳李氏改嫁雲大小恭逢二十五年

大赦釋回詢知妻經嫁賣該犯仍想尋回完聚後該犯遇

夫起意自盡逼  
妻下手或妻起  
意自盡囑夫下  
手並夫妻商謀  
同死各案俱載  
謀殺祖父母父  
母條

見李氏誘令同回李氏覆以被翁嫁賣礙難再歸該犯復乘夜往尋李氏囑其跟隨逃走李氏不從並責其發遣後杳無信息之非雲大小氣忿辱罵用刀將李氏扎傷身死查李氏雖係該犯之妻該犯犯事發配亦非逃亡可比惟時越五年杳無信息回家卽與逃亡不還情節相仿伊父雲士安因歲歉家貧且該犯存亡未卜將李氏改嫁均屬情非得已雲士安律得主婚旣經雲士安主婚改嫁李氏與雲大小已無名分恩義可言該撫將雲大小依凡人鬪殺律擬絞

監候尙屬允協應請照覆道光六年說帖

毆死居喪改嫁  
後復背逃之妻

貴州司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妻居夫喪而嫁者杖一百知而共爲婚姻者笞五十離異又妻背夫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張聞謨憑黎聞行爲媒周應貴主婚聘娶已故周聞書喪妻岳氏爲室嗣岳氏因張聞謨出外傭工並無存留口糧歸告氏叔岳維林又欲改嫁岳維林應允轉免施之博爲媒捏稱岳氏夫死無依嫁與歐陽全爲妻旋經張聞謨查知控縣途遇斥責爭毆歐陽全取鐵鏢嚇

阻該犯奪鏢向截歐陽全跌地岳氏趕向拉奪該犯復用鏢嚇截適傷岳氏斃命查岳氏雖係夫喪未滿之婦不應改適但張聞謨係憑夫叔主婚明媒聘娶結褵已及一載則夫婦名分已定核與並無媒妁尊長私自苟合成婚之律應離異者迥殊詳查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內臣部條奏民人娶蒙古婦女除無尊長媒妁苟合婚者照律離異並依凡論外如係尊長主婚或憑媒聘娶無庸離異遇有姦殺等案悉照民人夫妻服屬辦理申明定例酌定期限一摺欽奉

諭旨民人旣經婚娶蒙古婦女是夫妻名分已定何得概  
以凡人鬪殺定擬將來遇有此等案件原可隨案定擬  
何必又生一番議論另立條款等因欽遵在案誠以僻  
壤愚民不能盡諳例禁其居喪嫁娶各條往往違律  
者甚多固不能因鄉愚易犯而遽廢違律之成規亦  
不得因有違律婚娶之輕罪而轉置夫婦名分於不  
問要在讞獄者體會

諭旨隨案斟酌核其情節輕重分別定擬至婚娶之後輒  
敢乘伊夫外出數月之內卽行改嫁其背理喪節按

不聽前夫管教  
被休另嫁本屬  
兩相願離其與  
後夫有犯殺傷

應照夫妻服制  
論道光五年直  
隸李添幅案

謨爲妻旋因伊夫張聞謨出外傭工甫經一月輒央  
伊叔岳維林主婚改嫁與歐陽全爲妻是岳氏背夫  
改嫁罪應擬絞若因張聞謨違律婚娶輒以凡人鬪  
殺科斷是毆死有罪妻妾之本夫竟爲背夫改嫁袒  
護後夫之悍婦抵命情法殊未平允假令該氏有犯  
因姦謀殺本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罪應凌遲重案

僅科以凡人因姦謀殺斬絞之條更不足以正倫理

而昭法紀乾隆五十四年說帖○此案初係擬駁後又改擬具題稿尾錄後

娶犯姦被出之  
婦爲妻後將其  
歐死仍照夫歐  
死妻論案載犯  
罪存留養親條  
江西鄒樞顯

查律載夫歐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妻居夫喪而嫁者杖一百知而共爲婚姻者笞五十離異又妻背夫輒

自改嫁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岳氏雖係夫喪未滿

之婦不應改適但張聞謨係憑夫叔主婚明媒聘娶

結縭已及一載則夫妻名分已定既與並無媒妁尊

長私自苟合婚者不同今岳氏因張聞謨出外傭

工甫經一月輒央伊叔岳維林主婚改嫁歐陽全爲

妻張聞謨向詰氣忿將其戳斃事由岳氏背夫改嫁

又非張聞謨別有事故理曲尋釁者可比未便因其

先之違律婚娶卽以凡人鬪毆科斷張聞謨應改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題四月初二日奉

旨張聞謨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同姓爲婚夫將妻毆死

湖廣司查律載同姓爲婚者杖六十離異又例載

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

此例載尊卑爲婚條

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

罪有出入箋釋註云此因有翁姦子媳之獄其婦係

同姓法應離異問官擬當以凡姦論奏請